

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汕尾市城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根据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粤农函〔2017〕1369号）文件通知精神，为做好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确保补贴政策廉洁规范高效实施，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区级及以下农机化主管部门（机构）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户口本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的机具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 其它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银行开户许可证等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的程序及要求

(一) 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区农机安全监理站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外部自行录入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提升工作效率。

(二) 资料核验。一是核验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者身份证件姓名、身份证号与其提供的户口本是否一致，购机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如果是委托人办理的，需提供组织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并核验身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牌证管理机械，重点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提供的银行卡(折)开户

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再核验购机者姓名与银行卡（折）开户名是否在同一个户口本上或为直系亲属关系，如是，则购机者需书面承诺同意将购机补贴款打入此银行卡（折），否则，核验不通过；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购机者银行开户许可证显示的经营组织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经营组织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重点核验购机价格与购机发票上的购机金额是否一致，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成交价格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要求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

（三）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对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的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对核验不通过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之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四) 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复核结果集体签字或会议记录后登记立册。

(五) 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 5 天（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送区财政部门存档。

(六) 资料处理。对区财政局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三、验机时间的规定

自购机者提供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资料（包括手机 APP 录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机具检查核实，确保补贴资金拨付进度。对于特殊情况，可延长验机时间，但不得超过实施补贴期限内。

四、监督管理

(一) 明确职责分工。精心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参与核验的工作人员定期开展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教育培训。严格按照程序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系统信息录入及数据审核，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和“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二) 推行购机承诺践诺。严肃法纪，强化法律意识引导，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

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 全面排查违规线索。预防违规违法，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上级部门研究决策。

(四) 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和廉洁从政工作制度。同时对接上级主管部门、纪委部门对年度内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的督查、抽查、核实工作；对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审计工作。

附件：汕尾市城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确认表



汕尾市城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确认表

核实单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注：1.核实情况栏按申请户申请提供相关材料、补贴机具核对及现场核实（电话核实）真实情况如实填写，格内情况说明不够填写可以在本表背面加以补充。
2.此表手填。

2.此表手填。

核实人员(签名):